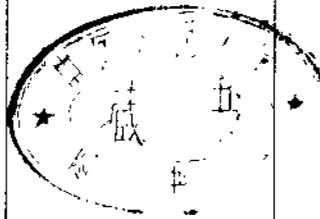


355313

文學博士瀧川龜太郎著

史記會注考證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藏版



昭和七年三月十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史記會註考證

定價 全十册 金參拾八圓
各册 金參圓八拾錢

著者 瀧川 龜太郎

發行所 多田寅松
千葉県東八郡松戸町三丁目八百九十二番地

印刷者 尾藤光之介
東京市神田區美枝樂町二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 開明堂 東京支店
東京市神田區美枝樂町二番地

東京市木郷區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內

發行所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史記會注考證卷七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項羽本紀第七

史記七

紀宜降為世家
項羽崛起爭雄一朝假號西楚竟未踐天子之位而身首別離斯亦不可稱本
史記 史公自序曰秦失其道豪傑竝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殺慶救

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第七。張照曰：史法，天子則稱本紀者，蓋祖述馬遷之文，馬遷之前固無所為本紀也。但馬遷之意並非以本紀為天子之服物。采章若黃屋左纛，然非天子不可用也。特以天下之權之所在，則其人係天下之本，即謂之本紀。若秦本紀，言秦未得天下之先，天下之勢已在秦也。呂后本紀，呂后固亦未若武氏之篡也。而天下之勢固在呂后，則亦曰本紀也。後世史官以君為本紀，臣為列傳，固亦無可議者。但是宗馬遷之史法，而小變之，固不得轉據後以議前也。索隱之說謬矣。馮景曰：作史之大綱，在明統。周有天下，秦滅之，而統在秦。秦有天下，楚項羽滅之，而統在楚。楚滅而天下之統乃歸漢。其羽入咸陽殺子嬰，燔秦宮室，於是分裂天下，而非羽誰屬哉。則羽宜登本紀，宜列於漢高之前，統在則然，亦作史之例則然。愚按：張馮是說。

項籍者，下相人也。

集解地理志：臨淮有下相縣。**索隱**縣名，屬臨淮。案應劭云：相水名，出沛國沛國有相縣，其水下流，又因置縣，故名。下

相也。**正義**括地志云：相故城在泗州宿豫縣西北七十里。秦縣。項、胡講反。籍，秦音反。**考證**下相，江蘇徐州府宿遷縣西。**字羽**，**集解**按：下字傳籍字子羽也。

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

集解按：崔浩云：伯仲叔季，兄弟之次。故叔云叔父，季云季父。**梁父**，

即楚將項燕。

正義燕，烏賢反。**考證**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集解**始皇

集解楓山三條本無即字。

本紀云項燕自殺。秦此云爲王翦所殺與楚漢春秋同而始皇本紀云項燕自殺不同者蓋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故不同耳。

項氏世世爲

楚將封於項。

秦地理志有項城縣屬汝南。正括地志云今陳州項城縣東北。

故姓項

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

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考兩森精翁曰。考東方朔傳書即文史言誠古人姓

名已。一說書六書也。如保氏所教。據此則下記姓名猶曰名刺之用。愚按後說是去。猶能也。何焯曰。漢書藝文志兵法形勢中有項王一篇。而黥布置陣如項籍軍。高祖望而惡之。

蓋治兵置陣。是其所長。故能戰摧鋒。而不足於權謀。故其後項梁嘗有櫟陽逮。

往來奔命。卒爲人乘。共罷而踏之。所謂略知其意而不竟者也。

秦按逮訓及。謂有罪相逮。及爲櫟陽縣所逮錄也。故漢史每制獄皆有逮捕也。正義櫟音藥。逮音代。考論中井積德曰。有罪者不論首從。他處傳送。謂之逮。張文虎

曰。索隱漢史。乃請斬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

已。集蘇林曰。斬音機。縣屬沛國。應劭曰。項梁曾坐事。傅繫櫟陽獄。從斬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抵歸已止也。韋昭曰。抵至也。謂梁嘗被櫟陽縣逮捕。梁乃請斬獄掾

已。

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事故得止息也。案按服虔云抵歸也韋昭云抵至也劉伯莊云抵相憑託也故應劭云項梁會坐事繫櫟陽獄從蕪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抵歸已息也。王維楨曰二獄掾事非漫載後皆有故錢大昭曰曹咎後為楚海春侯天司馬。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

中。考風三。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

及喪項梁常為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

能。考知其能項梁知賓客子弟之能也。凌稚隆曰伏後以此不任用公。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案韋昭

云浙江在今錢塘浙音折獄之折音灼音逝非也蓋其流曲折莊子所謂澗河即其水也。淵折聲相近也。考洪頤煊曰浙江即南江水經沔水注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

逕吳國南為南江會稽治吳浙江在吳縣南故梁與籍於始皇既渡時得共觀之。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

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考陳勝曰壯士不

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漢高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羽籍長八尺餘力能扛

鼎。案韋昭曰扛舉也。梁說文云橫關對舉也。韋昭云扛舉也。音江。考中井積德曰扛本對舉之名然借以狀多力則獨舉矣。即對舉則常人之任耳。才

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

考凌稚隆曰：會稽治吳，故云吳中子弟。

秦二世

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

考徐氏以為在沛郡，即蕪縣大澤中。

其九月，會稽守

通謂梁曰。

集徐廣曰：爾時未言太守。楚漢春秋曰：會稽假守殷通。考守音狩。漢書云：景帝中二年七月，更郡守為太守。按言假者兼攝之也。

考論中井積德曰：注假者資望輕而未即真耳。非兼攝。

江西皆反。

考顧炎武曰：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今所謂江北者，所謂

江西也。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愚按王鳴盛說同。下文江東已定，渡江而西，謂渡江西北也。

此亦天亡秦之

時也。吾聞先即制人，後則為人所制。

考按謂先舉兵能制得人，後則為人所制。故荀卿子曰：制

人之與為人制也，其相去遠矣。考俞樾曰：據漢書，則江西皆反數言，皆項梁謂會稽守語也。守歎曰：聞夫子楚將，世家唯足下耳。梁曰：吳有奇士，桓楚云云。與史記不同。班固

必別有所據。愚按凌稚隆齊召南梁玉繩亦有此說。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

考張晏云：項羽殺宋義時，桓楚為羽

使懷

是時桓楚亡在澤中。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處。獨籍知

之耳。梁乃出誠籍，持劍居外待。梁復入，與守坐曰：請召籍使

受命召桓楚守曰諾梁召籍入須臾梁胸籍曰可行矣

考證顏師

古曰胸動目也音瞬動目而使之也

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項梁持守頭佩其印綬

門下大驚擾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

索隱此不定數也自百已下或至八十九十故云數十百

考證楓三本無綬字

一府中皆惛伏莫敢起

考證

說文云惛失氣也音之涉反惛漢書作驚說文驚失氣言傳

毅讀若惛愚按惛驚古通

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為起大事

考證楓三本乃作仍

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吳中豪傑為

校尉候司馬

考證顏師古曰下縣四面諸縣非郡所都故謂之下也部署分部而署置之沈欽韓曰續志校尉比二千石軍司馬比千石部下有曲

曲軍候六百石凌稚隆曰此伏八千人案為後以八千人渡江及與亭長言江東子弟八千人張本

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

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衆乃皆

伏於是梁為會稽守籍為裨將徇下縣

集解李奇曰徇略也如淳曰徇音撫徇之徇徇其人民

廣陵人召平、

考王鳴盛曰：項羽本紀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廣陵侯，召平種瓜城東，紀齊相召平舉兵欲圍王，蕭何世家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

三人皆同姓名，非一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揚慎曰：召平上有廣陵人三字，以別于東陵召平也。杭世駿曰：水經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為東陽郡，漢武帝元狩三年曰廣陵，此紀言廣陵者，於是為陳王徇廣陵，未能下。正義廣陵揚州下，胡嫁蓋史家遺書之也。

考於是猶言當是時，極二本無此二字。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

正義矯，紀兆反，召平從廣陵渡京口江至吳，詐陳王命拜梁，拜梁為楚王上柱國。集解徐廣曰：二世之

曰，上柱國，上卿官，若今相國也。考楓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

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考凌稚隆曰：項羽始事已定江東，渡江而西，故通篇以東西二字為眼目。馮班曰：自此一

路往西擊秦，聞陳嬰已下東陽。集解晉灼曰：東陽縣本屬臨淮郡，漢明帝分屬下邳，後復分屬廣陵。索隱下音如字，按以兵威伏之

曰：下，胡嫁反，彼自歸伏曰下，如字讀他皆放此。東陽縣名，屬廣陵也。正義括地志：東陽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秦東陽縣城也，在淮水南。考東陽安徽泗州天長縣

北。使使欲與連和俱西。陳嬰者故東陽令史。集解晉灼曰：漢儀注云：令史曰令史丞

史曰沔史正議楚漢春秋云東陽獄史陳嬰居縣中素信謹稱爲長者東陽少年殺其令

相聚數千人欲置長無適用古曰適主也乃請陳嬰嬰謝不能

遂彊立嬰爲長縣中從者得二萬人少年欲立嬰便爲王異

軍蒼頭特起應劭曰蒼頭特起言與衆異也蒼頭謂士卒卓巾若赤眉青

領以相別也如淳曰魏君兵卒之號也戰國策魏有蒼頭二十萬

蒼頭特起爲此軍容以示新起特異皆川愿曰欲立嬰便爲王十二字一氣讀中并積德曰蒼頭特起亦當時相謀之言又曰注蒼頭軍恐與此不同陳嬰母謂

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今暴得大名

不祥不如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

也張晏曰陳嬰母潘旌人慕在潘旌按潘旌是邑聚之名後爲縣屬臨淮嬰乃不敢爲王謂其軍吏

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

倚名族亡秦必矣。於是衆從其言，以兵屬項梁。項梁渡淮，黥

布蒲將軍亦以兵屬焉。

集解服虔曰：英布起於蒲地，因以為號。如淳曰：言當陽君蒲將軍，皆屬項羽，此自更有蒲將軍。索隱

按布姓英，咎繇之後，後以罪被黥，故改姓黥，以應相者之言。韋昭云：蒲，姓也。是英布與蒲將軍二人，共以兵屬項梁也。故服虔以為英布起蒲非也。按黥布初起於江湖之間。

考梁玉繩曰：服虔謂英布起蒲，因以為號，師古索隱非之，是也。吳斗南以為棘蒲侯柴武，亦非。此猶高紀之剛武侯，史失其姓名，不知何人也。凡六七萬

人軍下邳。

集解被悲反。下邳，泗水縣也。應劭云：邳在薛徒，故曰下邳。按有上邳，故曰下邳。考下邳，江蘇徐州府徐州東。

當是時

秦嘉已立景駒為楚王。

集解陳涉世家曰：秦嘉，廣陵人，文穎曰：景駒，楚族景氏駒名。考今本陳涉世家作陵人。漢書陳勝

傳作軍彭城東，欲距項梁。

集解括地志云：徐州彭城縣，古彭祖國也。言項秦嘉軍於此城之東。考彭城，江蘇徐州府

梁謂軍吏曰：陳王先首事，戰不利，未聞所在。今秦嘉倍陳王

而立景駒，大逆無道。

考大字諸本無。今據宋本補。

乃進兵擊秦嘉，秦嘉軍

敗走，追之至胡陵。

集解鄧展曰：今胡陵，屬山陽。漢章帝改曰胡陵。考今山東濟寧州魚臺縣東南。

嘉還戰。

一日嘉死，軍降。景駒走死梁地。項梁已并秦嘉軍，軍胡陵，將

引軍而西。章邯軍至栗。

集解徐廣曰：縣名，在沛。
考證栗，河南歸德府夏邑縣治。

項梁使別將

朱雞石、餘樊君與戰。餘樊君死，朱雞石軍敗，亡走胡陵。項梁

乃引兵入薛，誅雞石。

正義括地志云：故薛城，古薛侯國也，在徐州滕縣界，黃帝之所封。左傳曰：定公元年，薛宰云：薛之祖奚仲，居薛爲

夏車正後爲孟嘗君田文封邑也。
考證薛，山東兗州滕縣東南。

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

正義許州襄城縣。

許州襄城縣治。

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

考證顏師古曰：陷之於阬，盡殺之。凌稚隆曰：羽初

出，卽以所拔者阬。太史公首次此，見羽之不足爲也。梁玉繩曰：前此皆稱項籍，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何也？高紀則皆稱字。

還報項梁。項梁聞

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

考證凌稚隆曰：聞陳王定死，與上聞陳王敗走及未聞所在相應。

此

時沛公亦起沛往焉。居鄴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

秦音灼音勦絕之勦地理志居鄴縣在廬江郡音巢是故巢國夏桀所奔荷悅漢紀云范增阜陵人也。
考證居家不仕也。

往說項梁曰：陳

勝敗固當。

正義顧著作云固宜當應敗也當音如字

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

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

集解徐廣曰楚人也。淳言陰陽顯案文穎曰南方老人

也。集解徐廣云楚人善言陰陽者。見天文志也。正義虞喜志林云南公者道上。識廢興之數。知亡秦者必於楚。漢書藝文志云南公十三篇六國時人在陰陽家流。楚

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集解瓚曰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秦也。案二說皆非也。按左氏以界楚師于三戶。杜預注云今丹水縣北三戶亭。則是地名不疑。

正義按服虔云三戶漳水津也。孟康云津峽名也。在鄴西三十里。括地志云濁漳水又

東經葛公亭。北經三戶峽。為三戶津。在相州滏陽縣界。然則南公辨陰陽。識廢興之數。知

秦亡必於三戶。故出此言。後項羽果度三戶津。破章邯軍。降章邯。秦遂亡。是南公之善識

辭。瓚說為是。若以為地名。雖字不通。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

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蠡午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

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集解如淳曰蠡午猶言蠡起也。衆蠡飛起。交橫若

于僞反。考證蠡午各本作蠡起。誤。今依索隱單本。說見王氏讀書雜誌。於是項梁

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閒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集解徐廣曰此時二世之二年六月考題楓三本民上有在字從民所望也。集解應劭曰以祖諡爲號者順民望考題凌稚隆曰范增勸項

氏第一事惟立楚懷王心不知項世楚將懷王立則項當終其身爲驅馳增謂羽能堪之乎必不能堪將置懷王於何地卒之羽弑懷王而漢之滅羽因始終以懷王爲說是懷王之

立反爲漢地耳蓋懷王立則羽不能不弑逆羽弑逆則羽不容不滅然則項之所以失天下非增勸立懷王一事誤之耶中井積德曰范增之策非大豪傑所爲也項梁銳意於

成事亦未暇於熟意乃爲增所誤耳凡豪傑崛起之初未爲衆人所奉戴者難於自尊恐失衆心故也若後漢劉伯升可見已陳嬰爲楚上柱國

封五縣與懷王都盱台。

集解鄭玄曰音煦怡正義盱況于反盱以之反盱台今楚州臨淮水懷王都之考題盱台安徽泗

州盱眙縣東北項梁自號爲武信君居數月引兵攻亢父。

正義亢音剛又苦浪反父音

甫括地志云亢父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里與齊田榮司馬龍且

軍救東阿。

正義且子余反括地志云東阿故城在濟州東阿縣西南二十五里漢東阿縣城秦時齊之阿也考題東阿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

大破秦軍於東阿田榮卽引兵歸逐其王假。

考題歸有光曰初章邯已殺齊王田儂

於臨淄田假自立為齊王。假亡走楚。假相田角亡走趙。角弟田闕故齊將。居

趙不敢歸。田榮立田儋子市為齊王。項梁已破東阿下軍。遂

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欲與俱西。正義下使色吏反趣音促田榮曰。楚殺

田假。趙殺田角。田闕乃發兵。項梁曰。田假為與國之王。集解如淳

亦不殺田角。田闕以市於齊。集解張晏曰。若市買相貿易以利也。梁救

不如依春秋寄公待以禮也。又可以貿易他利。以除己害。遂背德。可輔假以伐齊。故曰市

貿易也。晉灼曰。假故齊王建之弟。欲令楚殺之。以為己利。而楚保全不殺。以買其計。故曰

市也。集解按張晏云。市貿易也。章昭云。市利於齊也。故劉氏亦云。市猶要也。留田假而

不殺。欲以要齊田榮也。考證田闕為與國之王。數語田儋傳。以為楚懷王言。顏師古曰。

市者以角開市取齊兵也。直言趙不殺角。間以求齊兵耳。齊遂不肯發兵助楚。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屠之。正義括地志云。濮州雷澤縣。本漢城陽。在州東九十一里。地理志云。城陽屬濟陰郡。古郟伯國。姬姓之國。史記周武王

封季弟載于郟，其後遷於城之陽，故曰城陽。考證錢大昕曰：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城陽國也。梁玉繩曰：史漢成陽之與城陽，往往互書，蓋古字通借，不定是誤。

然亦頗淆混矣。愚按成陽，山東曹州府濮州東南。**西破秦軍濮陽東。**正義括地志云：濮陽縣，在濮州西八十六里，濮縣也。古

吳之國，按攻城陽屠之，西破秦軍濮陽縣也。東考證即此縣東。考證濮陽直隸大名府開州南。**秦兵收入濮陽，沛公、項羽**

乃攻定陶。正義定陶，曹州城也。從濮陽南攻定陶。考證定陶，山東曹州府定陶縣西北。**定陶未下，去西略**

地至離丘。正義離丘，今汴州縣也。地理志云：古杞國，武王封禹後於杞，號東樓公二十一世簡公為楚所滅，即此城也。考證離丘，河南開封府杞縣

治。**大破秦軍，斬李由。**集解應劭曰：還攻外黃。正義括地志云：故周城，即外黃之地，在雍丘

縣東。張晏曰：魏郡有內黃縣，故加外也。臣瓚曰：外黃，未下。項梁起東阿西北縣有黃溝，故名。考證外黃，開封府杞縣東。

至定陶，再破秦軍。考證古鈔本三條本，北作比。王念孫曰：漢書作比，至定陶是也。定陶在東阿之西南，不得言西北。至定陶也。

項羽等又斬李由，益輕秦，有驕色。宋義乃諫項梁曰：戰勝而將

驕，卒惰者敗。今卒少惰矣，秦兵日益，臣為君畏之。項梁弗聽。

乃使宋義使於齊。道遇齊使者高陵君顯。

張晏曰：顯，名也。高陵縣名。

灼云：高陵，屬琅邪。考：凌，雅降。曰：漢紀云：宋義故楚令尹。

曰：公將見武信君乎？曰：然。曰：臣論武信

君軍必敗，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則及禍。秦果悉起兵益章邯。

擊楚軍大破之。定陶項梁死。沛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

陳留

河南開封府陳留縣

陳留堅守不能下。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

士卒恐。

考：論：楓三本無能字。董份曰：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沛公於羽前亦必不名其季父。項梁字誤也。陳仁錫曰：項梁當作武信君。梁玉繩曰：高紀項羽

曰：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與此同誤。

乃與呂臣軍俱引兵而東。

考：論：何焯曰：一路向西北而引兵而東，暫以兵敗也。

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

應劭曰：碭，屬梁國。蘇林曰：碭音唐。

正：義：括地志云：宋州碭山縣，本漢碭縣也。在宋州東百五十里。考：碭，江蘇徐州府碭山縣南。

章邯已破項梁軍，則以為

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擊趙，大破之。當此時趙歇為王，陳餘